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30號

原 告 黃馨嫻

被 告 蕭文保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1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許自瑋

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